



浅议地矿行政执法检查

王燕国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

摘 要 结合两次对《矿产资源法》的行政执法检查,探讨了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的必要性和行政执法检查的主体、范围、方式、组织。

关键词 地矿行政执法检查 必要性 主体 范围 方式 组织

《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国性的矿产资源法执法检查活动一共组织了两次。1989年,由地矿部、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联合组织了第一次全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大检查;199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对九省(区)的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了自检、自查。作为这两次执法检查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联络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我想结合这两次执法检查,就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和强化执法监督机制谈一些认识和看法。

一、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的必要性

1989年和1992年两次全国性的执法检查有所不同,从检查主体看,前者是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后者是国家权力机关;从检查的范围看,前者是全国性对矿产资源法规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后者是对九省(区)的、以促进解决热点矿山问题和完善法规体系为内容的重点检查。然而,这两次执法检查,对建立、完善我国地矿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不仅进行了十分有益的尝试,而且也证明了建立这样一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具体表现为:

1. 有利于提高各级领导的法制意识 从两次执法检查看,各级政府领导从参加检查

到接受检查,对《矿产资源法》的认识(尤其是矿产资源的国有意识、矿产资源不可再生的忧患意识、开发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守法意识以及“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的国策观念)明显提高。

2. 有利于推动地矿行政执法中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1992年的执法检查,由于突出了对热点矿山问题的解决,有力地推动了采矿补登记工作,使全国矿业秩序有了明显改观。这是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执法中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的十分有效的形式。据统计,九省(区)的16处热点矿区,通过检查有6处得到及时解决。全国热点矿山从1992年初的31处,减少到1994年3月份的16处。

3. 有利于促进矿产资源法规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完备 执法检查从行政监督的角度,既是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检查,也包括了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抽象行政行为的检查。如两次执法检查中均提出了法律过于原则、不便操作、法规不配套、对法律规理解和执行中有交叉和矛盾等影响《矿产资源法》深入贯彻的问题。也正是通过执法检查,使问题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的重视,促使《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得以出台。

告一般呈送上级行政机关,报送权力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

三、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目前,我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以及地矿行政机关的执法状态尚存在不少问题。其中一个突出问题是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健全。尤其是某些重要的监督制度没有建立起来,整个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还很不适应。要下决心改变这种局面,应该在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检查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上下功夫。

首先是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的关键是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行为,使执法检查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应以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有关办法;明确检查、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明确检查监督主体及其职责;明确对违法单位和个人的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与程序;要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内容;要有接受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的内容;规定检查监督主体执行职务时检查监督对象承担义务的内容以及在执法检查中适用表扬、奖励、批评、惩处和保护秉公执法人员、保护举报人的内容;定期进行执法检查,要有时间上的规定等。

其次,是以执法检查制度为龙头形成行政执法监督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

1. 以明确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主体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2. 全面掌握分析行政执法情况的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3. 以监督抽象行政行为为内容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制度；
4. 重点分析行政执法、司法情况的典型案例上报制度；
5. 对大案、要案及时进行监督指导的重大案件督察制度；

• 6 •

6. 保证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大行政措施听证制度；
7. 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监督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制度；
8. 监督检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及时查处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制度；
9. 以加强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监督检查为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10. 及时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的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制度；
11. 以表扬先进、批评后进、惩治腐败、指导行政执法工作为内容的行政执法通报制度。

“法立贵乎必行，立而不行，徒为虚文”。其实，有章不循等于无章。因此，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必须扎扎实实抓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的落实，通过建立地矿行政执法监督的制度保障使各级地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成为自觉行动，使矿产资源法规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作者简介:王燕国,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副局长。通讯地址:北京西四地质矿产部,邮编:100812) (收稿日期:1995-01-06)

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 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出台

地矿部决定从 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的两年时间内,同全国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计划,力争使补偿费征收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现有偿开采的正常运作。

据了解实施方案的中心内容是,今后两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矿主管厅、局应注重开展八项工作: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建立组织保证;二是强化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征收;三是搞好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四是加强工作研究,坚持抓点带面;五是加强收费工作,促进合理开发;六是重视信息反馈,加强工作交流;七是搞好财务监督,坚持反腐倡廉;八是加大宣传力度,创造良好氛围。

华摘自《中外矿业信息》1995(1)